

温岭市殡仪馆殡仪车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GYZX-2022-2-041

采购人（章）：温岭市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章）：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2年8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电子交易须知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殡仪馆殡仪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为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GYZX-2022-2-041

预算金额：90万元

最高限价：90万元

采购需求：温岭市殡仪馆殡仪车辆采购，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

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 (一)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 (二)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三) 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9月1日上午9:00:00

2、**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2年9月1日上午9:00: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2年9月1日上午9:00:00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9-1上午9:30:00），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

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露梦 联系电话：15058619215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 1299 号鞋业大厦 19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ne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五) 其他事项：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银 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赵莉鹏 | 15267630808 |
| 中国交通银行 | 3.8%起 | 王培洁 | 13819666299 |
| 中国建设银行 | 基准利率 | 范 融 | 13958680866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晨晓 | 18858658025 |
| 中国银行 | 3.85%起 | 朱 虹 | 1380658820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3.85%起 | 王彬彬 | 13173718881 |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温岭 | 合同（质量）履约按 履约保证金年费率 1% | 李微微 | 13605861319 |

| | | | |
|---------------------|-------------------------|-----|-------------|
| 市支公司 | (1.5%)，每单保函 |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最低保险费为 500 元 (300 元) | 郑海珍 | 13906560678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 王巧萍 | 13967691616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露梦、陈谭

联系电话：15058619215、13905864499 传真：0576-86010838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1299号鞋业大厦1901室

(二) 采购人：温岭市殡仪馆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566477130

(三)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殡仪馆殡仪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JGYZX-2022-2-041 项目内容：温岭市殡仪馆殡仪车辆采购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和“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建议EMS或顺丰）至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1299号鞋业大厦1901室，联系人：高政帆，联系电话：18458923919）；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u>邮寄后请将快递底单发送至邮箱894934825@qq.com。</u>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 |
|----|--------------------|--|
| 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8 | 投标报价 |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
| 9 | 踏勘现场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0 | 样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
| 11 | 演示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12 | 评标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13 | 是否进口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
| 14 | 节能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15 | 环境标志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16 |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7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 |

| | | |
|----|------------|---|
| | | 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9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0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该履约保证金在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1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
| 21 | 代理服务费 | 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国家计委计价[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八折计取，不足8000元按8000元计取；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
| 22 | 现场组织实施 | <u>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派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u> 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 ，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最后一页）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894934825 @qq.com ）， 联系人：高政帆，电话 18458923919。 |
| 23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4 | 其他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25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 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26 |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书面存档（至少一式一份），要求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4 |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
| ▲5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格式、内容自拟 |
| 6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 格式、内容自拟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写“无”) | 格式、内容自拟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 声明函格式附后;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
| 9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 | |
|---|--|--------------|
| 3 | 供应商自评表 | 格式附后 |
| 4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5 | 投标承诺书（投标单位须对质量、安全、人员等招标文件中要求做出承诺的内容做出相应承诺） | 如有 |
| 6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 格式、内容自拟 |
| 7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格式附后 |
| 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4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格式附后 |
| 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签字部分，可以采用线下签名后，再扫描上传。）

（5）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6）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8)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a、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b、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3、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前附表）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

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5、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商务技术分（60分）”

| 项目 | | 分数 | 评分办法 |
|------------|--------|----|--|
| 商务部分 5分 | 投标人业绩 | 2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以上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企业实力 | 3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 技术部 | 所投车辆的整 |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车辆发动机稳定性及可靠性进行、车辆底盘稳定性及可靠性进行、所投车辆改装的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及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分。 |

| | | | |
|------|-------------------|----|---|
| 分55分 | 体性能 | 10 | <p>A 档：详尽的描述了本项目中各项任务的方案，对本项目的理解透彻，所投产品在本项目上的用途，产品在市场上使用的反响证明材料充分，描述详细，具有可靠的实用性、先进性、合理性，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10 分；</p> <p>B 档：方案较完善，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完全，所投产品在本项目上的用途，产品在市场上使用的反响证明材料有提供但不够具体，实用性、先进性、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4-6.9 分；</p> <p>C 档：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够透彻，未提供本项中上述详细内容 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货物存在缺陷，描述简单，实用性、先进性、合理性欠佳，未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3.9分。</p> |
| | 产品生产 工艺 | 10 | <p>根据投标产品使用的主要配件品牌、材质、性能、制造工艺、产品的结构图纸（照片）、式样、外观视图等进行评分；</p> <p>A 档：方案完善且合理有效的 7-10 分；</p> <p>B 档：方案基本可行的 4-6.9分；</p> <p>C 档：方案有欠缺不完善的 0-3.9 分。</p> |
| | 生产厂家 设备和 人员 | 5 | <p>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的素质、技术能力、经验和人数及技术力量安排、设备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人员设备配备合理，描述详细，完全符合业主方要求的得 4-5.0 分；</p> <p>②人员设备配备较合理，有部分描述，但不够具体，基本能符合业主方要求的得 2-3.9 分；</p> <p>③人员设备欠缺，内容描述简单有缺失，无法满足业主方要求的得0-1.9 分。</p> <p>须列出人员的清单，并附人员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及在投标人公司连续 6 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所有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p> |
| | 培训方 案 | 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车辆使用及功能指导等培训方案进行进行综合评分。</p> <p>A 档：方案完善且合理有效的 4-5.0 分；</p> <p>B 档：方案基本可行的 2-3.9分；</p> <p>C 档：方案有欠缺不完善的 0-1.9 分。</p> |
| | 售后 服务 | 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履约保证、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本地化服务承诺及质保期内外的维护和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妥当、详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p> |

| | | | |
|--|----------|----|---|
| | | | <p>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 较强的得 1-2.9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 一般的得 0-0.9 分。</p> |
| | 技术参 数 | 20 | <p>根据投标产品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分。完全响应得20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本次招标共一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 备注 |
|----|----------------|----------|----|----|------|----|
| 1 | 温岭市殡仪馆殡仪车辆采购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3 | 辆 | 90万元 | |

一、技术参数：

1. 长*宽*高： 5238*1878*1776 (mm)
2. 发动机功率：169kw 、排量：1.998L
3. 排放标准：国VI、油耗：7.8L/100km
4. 最高车速：195km/h
5. 乘员及装载：4人+专用设施

二、产品配置：

(1) 商务车，装备大功率电喷汽油发动机及全新智能启停变速器。

(2) 主要配置：

外观配置：

飞翼式镀铬进气格栅、自动感应式前大灯、扰流板带LED高位刹车灯、外后视镜电动调节、后窗及后挡风隐私玻璃、车身镀铬门把手。

内饰：

驾驶座椅6向调节、副驾驶椅4向调节、前排座椅头枕4向调节、前排可调节扶手、多功能方向盘（真皮）、真皮座椅。

安全：

BFI一体化车身结构、安全气囊，ESP电子稳定控制系统；ABS防抱死制动系统；EBD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感速型车门自动锁止系统；

倒车影像及雷达。

四门电动车窗（带驾驶座一键升降功能）；间歇式无骨雨刷、后挡风玻璃雨刷、后挡风玻璃热线式除雾功能、中控门锁及遥控钥匙、发动机远程启动、一键启动、7吋高清触摸屏、智能车载信息中心、蓝牙免提电话、全自动空调系统。

改装说明：正规殡仪车手续、全车4座，一个304（防腐防锈）不锈钢遗体运输棺靠左，棺内尺寸长宽高分别为：205cm×65cm×60cm（外表用米黄色复合仿皮面料包饰），内设不锈钢担架（2副），靠近后门处做上下两层不锈钢密封工具箱，尾部上隔断采用透明技术玻璃，所有材料均为304不锈钢冲压件制作而成，整车铺设不锈钢地板，根据用户其他要求进行改装，并提供殡仪车合格证。

三、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需对本标项中的所有产品分项报价。
2. 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3. 所有产品数据都以各厂商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及原厂商指标响应函为准，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其他数据来源。用户在签定合同前有权对中标品牌进行指标测试，如中标方产品不符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温岭市殡仪馆殡仪车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 1、货物名称：
- 2、型号规格：
- 3、技术参数：
- 4、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价的 %;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

服务期____年。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服务。

十四、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 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殡仪馆殡仪车辆采购项目，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2

项目编号：ZJGYZX-2022-2-041

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标项 | 数量 | 单位 | 报价 | 备注 |
|----------------------------------|----------------|----|----|----|----|
| 1 | 温岭市殡仪馆殡仪车辆采购项目 | 1 | 项 | 元 | |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工作项目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 | |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 | | 指标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的 |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 |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 | | | |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 | | | |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 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 为中小微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